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沪杨司〔2021〕15号

杨浦区关于试点开展部分民事案件 调解程序前置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落实《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动构建区域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依据

根据《条例》关于探索实行调解程序前置的相关规定，立足本区诉调对接工作基础，推动开展部分民事案件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完善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建设，切实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诉源治理，努力构建有机

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

二、试点调解程序前置的案件范围

试点开展调解程序前置的民事案件范围为家事纠纷、相邻关系纠纷、消费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

三、工作流程

（一）案件受理

1、线下受理：在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区非诉中心”）分别设立“多元调解”窗口，由区非诉中心安排专人受理符合调解前置范围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在申请调解时材料提交不齐全的，窗口接待人员可以先行受理登记，并将需补充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当事人，于第一次调解时补齐即可。对于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需求，接待人员应当及时与区法院做好相应对接工作。

2、区法院应当推进立案环节案件甄别分流，对于属于本方案第二项确定的案件范围的案件应当积极适用调解程序前置。

3、线上受理：当事人可以通过“法院-司法局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提出在线调解申请。

（二）分派调解

杨浦区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区法院设立调解工作室开展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受理的案件，由区非诉中心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受理范围的案件告知

当事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调解；同时在 24 小时内分派至相应调解组织，并指定一名或数名在册调解员负责案件调解工作。

调解成功的案件，由调解组织出具调解协议书；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由区非诉中心出具调解不成意见书，载明无争议事实、争议焦点等事项，反馈至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进入立案程序。

对于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调解员应当进行耐心劝说，引导调解。经劝说仍不愿意调解的，区非诉中心应当出具调解不成意见书，当事人凭意见书至法院申请立案。

（三）司法确认

实行调解程序前置的案件经调解成功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后，对于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经区非诉中心在线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

区法院对司法确认申请应当依法及时审查并登记立案，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应当及时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并通过对在线司法确认等方式提高司法确认效率。

区法院应当完善相关审查程序和考核机制，加大对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力度，加大对虚假调解、虚假诉讼的防范和制裁。

（四）调解期限

调解程序前置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自受理调解

组织收到在线派单之日起算，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可以延长三十日。

（五）工作要求

调解员应详细记录调解全过程，及时将相关材料信息及附件录入上传至线上平台。对于线下的调解卷宗制作、收取的证据原件保存等文件归档工作仍参照《关于开展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前置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室工作规则（试行）》、《杨浦区关于家事纠纷前置调解流程规范》等已有的规范标准，按照统一文书格式和“一案一卷”的要求，统一档案管理。

四、制度建设

（一）调解程序前置专题研商制度

专题研商制度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机制、优化完善司法确认制度、制定试点工作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督促检查举措落实、提炼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以及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专题研商成员由区法院、区司法局相关职能科室组成，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二）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

根据《杨浦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入驻机构及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坚持“竞争择优原则”，严格、细致筛选区非诉中心入驻机构，实行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动态管理，

提升调解员队伍管理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确保调解前置工作实效。

五、工作保障

（一）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区司法局加强指导调解工作，促进完善调解衔接联动。区法院应当对调解前置程序进行业务指导，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等方面加强对接，为调解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二）进一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区司法局做好区非诉中心运行和人民调解的经费保障工作。依据《杨浦区关于规范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实施办法》，强化提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作实效，确保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进一步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区司法局指导调解组织完善调解员等级评定、岗位晋升等职业保障制度，进一步提升队伍内生动力。区法院加强对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优秀调解员定向带教、庭室资深法官专项带教等多元化形式，精准实施分级分类业务培训制度，推动调解员队伍专业素养提升。

（四）进一步加强工作宣传引导。区司法局联合区法院要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和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宣传。同时，区司法局要强化区非诉中心实体化运作，打造调解服务集聚效应，提升社会知晓度。

区法院要加强对调解程序前置工作的宣传告知，对于符合试点范围的案由，告知当事人至“多元调解”窗口和区非诉中心提出调解申请，并做好相应解释工作。

六、解释权

本实施方案由区法院、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七、施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部分民事案件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流程图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部分民事案件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流程图

